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 较前次提示性公告，受让方有所变动；
- 本次事项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一、情况概述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7 日收到控股股东深圳市华融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泰”）及实际控制人黄俞先生的通知，华融泰控股股东深圳市奥融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融信”）与宁波保税区三晋国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三晋国投”）于 2019 年 5 月 7 日签署了《股权转让意向书》，正在筹划转让奥融信所持华融泰 51.00%的股权，该事项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华融泰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且可能将涉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等事宜。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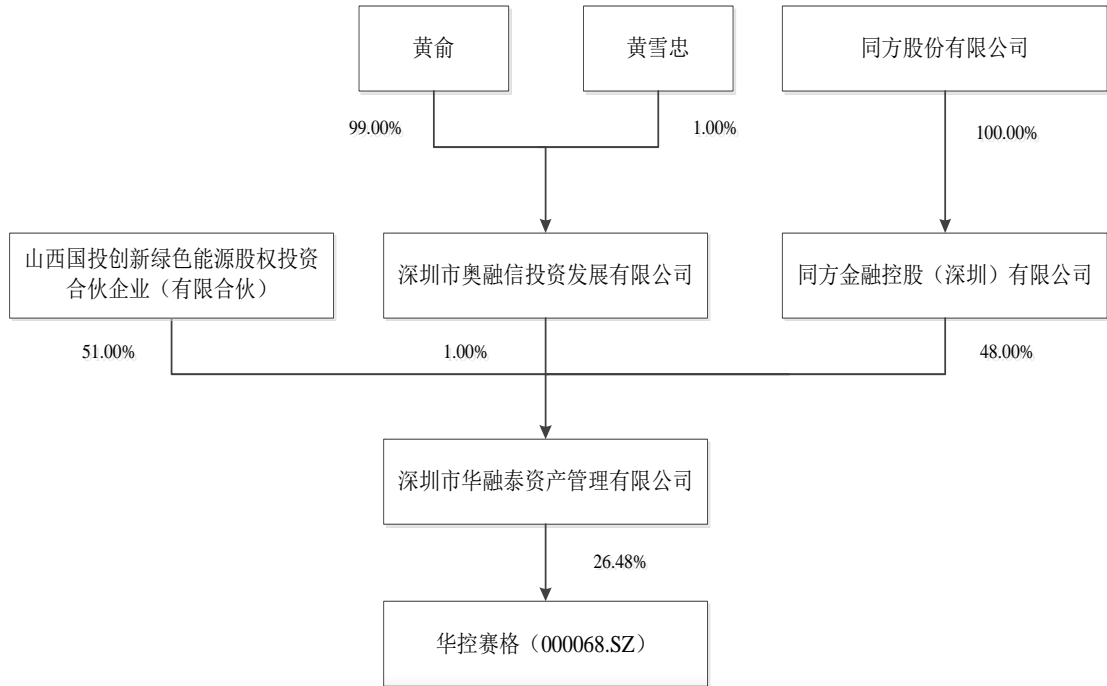
二、进展情况

1、受让方由原《股权转让意向书》中拟定的三晋国投变更为三晋国投的子公司——山西国投创新绿色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投绿色能源”）。

2、2019 年 10 月 10 日，国投绿色能源与奥融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国投绿色能源通过协议方式受让奥融信持有的华融泰 51%股权，从而间接控制华融泰持有公司的 266,533,049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6.48%。本次交易完成后，华融泰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信息披露义务人国投绿色能源将成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由黄俞先生变更为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

有限公司。

3、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三、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但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华融泰，未发生变更。公司在生产经营等方面仍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持独立，本次实际控制人变更不存在对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

四、其他说明

1、关于本次实际控制人变更的详细情况，敬请关注公司同日披露的《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在完成相关工商股权变更登记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奥融信与国投绿色能源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
- 2、奥融信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3、国投绿色能源出具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一日